

《藝術評論》稿約

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-藝術學門」
第三級期刊，並收錄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資料庫」(Taiwan Citation Index –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)

一、	《藝術評論》為提升藝術領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供原創性學術論文發表園地，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。
二、	《藝術評論》徵稿類別包括研究論文與評論論文，稿件內容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為限。 (一) 研究論文：具學術性及原創性之正式論文，字數以 15,000-20,000 字為原則（每張圖片以 300 字計算）。 (二) 評論論文：以藝術展演或文化現象為研究主題，所進行之具問題意識與原創觀點的評論，字數以 8,000-15,000 字為原則。
三、	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注意事項： (一) 請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撰寫。 (二) 中、英文摘要各約 300 字並提供 5 個以內中、英文關鍵詞(英文摘要請自行譯寫)。 (三) 請至本刊線上投審稿系統投稿，並於首頁註明投稿類型。
四、	本刊為半年刊，分別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出刊。一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前一年 9 月 30 日，七月出刊之截稿日期為當年 3 月 31 日。
五、	稿件中涉及著作權部分（例如：圖片、翻譯、較長之引文等），請事先徵得原著作權

	人之書面同意。如有侵權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者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六、	所有論文稿件經本編輯委員會預審，凡符合本刊之性質、形式要件(包括字數與格式等)及嚴謹程度者，即由編輯室交付至少兩位學者專家，進行雙向匿名審查。審查結果分為： (一) 通過，無須修正即可發表。 (二) 應按照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改後經編輯委員會議確認後刊登。 (三) 應按照審查意見修正，修改後送原審查委員再審查，再審查如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議確認後刊登。 (四) 不通過，退還原作者。
七、	依第六條第二及三項完成初審後，由本刊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，統一給予三星期修改時間，未能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複審時間超過時限者，將移至下一期刊登。來稿如經採用，刊登校樣請作者進行最終校對。
八、	英文摘要校對：投稿時請檢附論文英文標題與摘要，通過刊載之論文，本刊英文編審將統一進行英文審閱與校對。
九、	論文請勿一稿兩投。為因應資訊數位及本刊發行電子期刊之需求，並促使本刊論文受到廣泛閱讀、引用，凡通過審查並刊載之論文，作者必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來稿之著作權仍屬於作者所有，擁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，但若欲授權其他刊物轉載，需經本刊編輯委員會之書面同意。
十、	本刊物不另付稿酬，來稿經刊登出版後即贈送本刊 2 本及該文之抽印本 20 本。

《藝術評論》撰稿格式

一、正文

(一)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，並注明頁碼。圖片應加圖說，並注明供稿者、攝（繪）製之時間、地點。譜例請注明作曲者、曲名、小節數與譜例來源。

(二)標題層級以一，(一)，1，(1)，(i) 等順序表示。

(三)為統一體例，請用以下標記符號：

1. 《 》表示一切獨立的出版品，例如：書籍、期刊、劇本、報紙、科儀本、圖畫、樂譜、長篇史詩、內部出版品…等，或完整之表演，例如：戲劇、舞蹈、電影、跨領域演出、儀式…等。
2. 〈 〉表示書籍之章、卷，收入期刊、論文集或專書之單篇文章，已宣讀尚未出版之會議論文、學位論文、單篇詩文；或完整演出（或儀式）當中的單場、分齣或折子。
3. 書名與篇名連用，或全劇及分齣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如：《牡丹亭·驚夢》。
4. 「 」表示書中之節、條目等名稱，或特殊名詞（特殊名詞僅於首次出現時標加符號，再出現時則不需特別標明）。
5. （ ）用於正文之說明文字，劇本（或科儀本、樂譜）之舞臺指示、演出提示，或年代、外文之注解。
6. [] 用於引文中添加之評論或注解。
7. 【 】表示詞牌、曲牌、板腔名。

(四)請在正文中首次出現之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後附加原文。

二、引文或注釋

(一)引用史料以第一手資料為原則。

(二)引文的標示：短而直接的散句置於正文內，以「」標示。若引文有附帶說明，引文末之標點應置於說明之後。超過三行的引文以及詩、詞、曲等，另起一段書寫，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，左右各縮排二格。非屬原引文之添加說明，請以〔〕標示。

(三)文稿內資料的來源，例如：直接引述、轉述他人意見等，請以注釋說明之，text citations 請依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規定標示。

(四)注釋順序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示，置於句尾符號後。若再引注之資料，可以僅呈現書名（或篇名）、頁數。

(五)注釋之書目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著者，文章名，書名，卷、冊、頁數。相關版權資料則請於文末「引用書目」詳細呈現。例如：

馬承源，《中國青銅器》，頁 21。

(六)注釋書目有譯者、編者或校注者，請僅於第一次出現時標示。例如：

弗雷澤（James G. Frazer），汪培基譯，《金枝》。

三、引用書目

- (一)論文引用書目原則上區分為「史料」、「論著」等，另外如劇本、報紙、樂譜、影音資料、網路資料、訪問記錄等等，得視各篇論文引用性質另為分類。
- (二)書目排序，中文按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，西文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序。若同時有中外文書目，請先列中文書目，再列中譯書目、之後再列西文書目、日文書目及其他。
- (三)每筆書目排列依序為：作者。出版年。篇名。書名（期刊名）。編著者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- (四)引用古籍或翻譯著作，請以[]或()標示原著作原出版年代。
- (五)西文書目細則請參見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或 *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*, 6th edition (2003)。
- (六)引用書目參考例示：
- 例 1，「史料」類書目格式：
- 《藝概》。[1873] 1927。劉熙載著。北平市：富晉。
- 例 2，「論著」類書目格式：
- 陳芳英。2009。《戲曲論集：抒情與敘事的對話》。臺北市：臺北藝術大學。
- 林會承主編。2006。《2000 年亞太藝術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臺北市：臺北藝術大學。
- 魯曼（Niklas Luhmann）著，張錦惠譯。2009。《社會中的藝術》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- 西村幸夫編。2004。《都市保全計畫—歷史・文化・自然を活かしたまちづくり》。東京：東京大学出版會。
- 例 3，再版古籍請以[]註明出版年代，成書年或出版年不詳者請標出作者生卒年，或足以顯示作者年代的資料：
- 《忠肅集》。[年代不詳] 1991。于謙（1398-1457）。上海市：上海古籍。
- 例 4，出版中著作之年代標示：
- 陳芳明、范銘如主編。[出版中]。《跨世紀的流離：白先勇的文學與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。新北市：INK 印刻文學。
- 例 5，若需註出卷數、期數、號數或頁數，請一律置於條目最末：
- 〈條陳捕蝗酌歸簡易疏〉。竇光鼐。[1770] 1992。收於《皇朝經世文編》。賀長齡、魏源編纂，1826 年。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45：21a-24b。
- 李美燕。2010。〈「和」與「德」—柏拉圖與孔子的樂教思想之比較〉。《藝術評論》20：123-146。

沈冬。2006。〈音樂臺北 vs. 音樂上海－音樂文化對照記〉。收於《文化啟蒙與知識生產：跨領域的視野》。梅家玲主編。臺北市：麥田出版。317-340。

山下欣一。1992。〈根原神殿の神話—八重山竹富島の事例を中心に〉。《沖繩文化研究》19：179-240。

例 6・「劇本」類書目格式：

姚一葦。2000。《姚一葦劇作六種》。臺北市：書林。

例 7・「報紙」類書目格式：

周正榮。1979。〈看雅音小集演「思凡下山」〉。《民族晚報》第 3 版。5 月 27 日。

例 8・「樂譜」類書目格式：

馬水龍。1980。《臺灣組曲》。臺北市：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。

例 9・「影音資料」類書目格式：

林懷民。1985。《薪傳》。臺北市：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。

例 10・「網路資料」類格式：

葉杏柔。〈意在言外—2011 年威尼斯雙年展台灣館的逃「譯」策略〉。國藝會藝評臺。
<http://artcriticism.ncafro.org.tw/article.php?ItemType=browse&no=2659>。下載日期：2012 年 1 月 7 日。

例 11・「訪問記錄」類格式：

辛奇。2007 年 7 月 20 日。臺北波麗路餐廳。訪談人：簡秀珍。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同意

(請填寫篇名)

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「藝術評論」，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
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審查後刊登於「藝術評論」，並無償授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期刊、論文集、光碟、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方法、形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、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，提供讀者、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瀏覽、下載及列印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本著作份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